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44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产生不利影响。
- 2.合同采取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盖章的引洪二期农业灌溉水源配套工程(引洪二期工程)第四标段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买方(甲方):宁夏水利建设局

卖方(乙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引洪二期农业灌溉水源配套工程(引洪二期工程)第四标段

合同标的:合同范围内的防腐钢管、PE管等材料的生产制造及运输(包含接口材料)。

合同期限:依据项目工程进度,分批、分部位供货,以甲方书面供货单时间为准,提前3日通知。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仟伍佰伍拾万柒仟捌佰伍拾陆元陆角叁分(87,508,156.63)。

二、交易对手方简介

1.公司名称:宁夏水利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5H12986

类型:事业单位

住所: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鼓楼北1号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海刚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主要负责会宁县消防水(车)辆除险加固、河(沟)道治理、农村饮水安全、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泵站更新改造、水土保持、“五小”工程等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买方发生业务往来。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甲方):会宁县水利建设局

卖方(乙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合同清单中的防腐钢管、PE管等材料的生产制造及运输(包含接口材料)。

合同清单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仟伍佰伍拾万柒仟捌佰伍拾陆元陆角叁分(87,508,156.63)。

3.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以乙方中标价(以乙方正式投标文件报价表为准),此报价是指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货到价格,且包含内外接口材料、装卸费、现场待安安装费用,以此单价与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4.交货和验收

(1)交货方式:卖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地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性能进行现场验收并签发收货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收发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供货地点:引洪二期农业灌溉水源配套工程(引洪二期工程)第四标段(甲方指定地点)。

5.结算及货款

付款按照银行承兑、进度款、结清款等阶段分期支付。

6.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买方应提供为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②如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费更换其他技术人员。

③买方应提供需求计划提前15天书面下达买方,并应提前3日通知发货数量及到货地点。

(2)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卖方应提供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②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③卖方应为保障技术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设备现场,乙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合同设备,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④乙方应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⑤乙方应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违反合同义务所应承担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6.《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特别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于2023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出售精工持有的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03万元。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股票简称:精工钢结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56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出售精工持有的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03万元。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股票简称:精工钢结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57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出售精工持有的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03万元。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人;方朝晖;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德信总资产300.62亿元,净资产89.01亿元(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德信总资产461.70亿元,净资产159.97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因在建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5月8日;注册资本4,800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新路199号B幢4楼092号,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建信信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在建信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精工100%股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97.92	2,260.00	98.67
上海建信信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8	40.00	1.33

2.标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为股权投资,曾投资于浙江科佳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退出,投资金额已收回)。目前存续投资项目一项,为2022年投资持有的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季丰”)的少数股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持有上海季丰1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619%。

上海季丰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及测试等业务,公司拥有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联合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股进行了专项评估,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显示,公司持有该股的公允价值评估值为2,000万元,较账面价值2,000万元增加了200万元,增值率10%。

3.标的企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3年3月31日(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
总资产	3,062.96	3,616.82
总负债	515.00	500.00
净资产	3,347.96	3,116.82

注:2023年1-3月的净利润增加,主要因评估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值200万元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基准日,经市场价值评估后,上述绍兴绿杉持有金融资产的评估值为2,200万元,较账面价值2,000万元增加了200万元,增值率10%。

在上述金融资产价值评估的基础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绍兴绿杉截止2023年3月31日的审计报告,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数据引自评估报告。公司绍兴绿杉的所有者权益亦为公允价值,定价公允、合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概述

甲方: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及价格

按照天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标的企业净资产为基数,双方同意按实缴出资额比例计算,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303万元。

(三)支付方式

乙方以甲方支付交易对价后,且由标的企业向浙江建信信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人民币3,303万元。

(四)违约责任

如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行使与目标资产相关的合伙人权利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之日起,乙方即享有与持有目标资产份额相关的合伙人权利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之日起,乙方即享有与持有目标资产份额相关的合伙人权利并追究违约责任。

(五)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并生效后。

六、本次交易对精工的影响

1.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快速的收回绍兴绿杉的投资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推动公司战略的实施。

2.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为使绍兴绿杉工作顺利移交,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事项:1、本次及后续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及授权乙方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2、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上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晖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伟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戴文涛先生、赵平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戴文涛先生、赵平先生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事前表示,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业务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原股权转让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项。

九、关联交易概述

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作为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作为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作为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票简称:精工钢结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58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
- 本次交易为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900万元(其中担保本金7,838万元);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已为浙江精工实际担保余额11,973.90万元(其中担保本金7,838万元)。
-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3%;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纠纷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同意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1,900万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担保期限3年。

一、担保事项概述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同意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1,900万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担保期限3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0,797.647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材料、施工安装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9.946%的股权,浙江精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05.60亿元,净资产26.14亿元(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101.35亿元,净资产26.83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

2.被担保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3.担保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浙江精工此次银行融资担保方式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工程类保函等。

5.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

6.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7.担保金额:11,900万元。

8.其他:担保期限为在担保期限内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签订或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等,具体由公司及被担保企业经营管理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健康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了所控制企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224,782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所控制企业),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增担保1,402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1,000万元,其中担保本金7,838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26,18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28.68%。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结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57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出售精工持有的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03万元。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股票简称:精工钢结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57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出售精工持有的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03万元。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股票简称:精工钢结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58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
- 本次交易为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900万元(其中担保本金7,838万元);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已为浙江精工实际担保余额11,973.90万元(其中担保本金7,838万元)。
-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3%;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纠纷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同意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1,900万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担保期限3年。

一、担保事项概述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同意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1,900万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担保期限3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0,797.647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材料、施工安装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9.946%的股权,浙江精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05.60亿元,净资产26.14亿元(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101.35亿元,净资产26.83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

2.被担保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3.担保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浙江精工此次银行融资担保方式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工程类保函等。

5.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

6.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7.担保金额:11,900万元。

8.其他:担保期限为在担保期限内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签订或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等,具体由公司及被担保企业经营管理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健康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了所控制企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224,782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所控制企业),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增担保1,402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1,000万元,其中担保本金7,838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26,18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28.68%。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结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57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出售精工持有的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03万元。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7

###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4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权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3.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8日14:00
- 4.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8日14:00

4.会议投票时间:2023年7月28日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9,183,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50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5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83,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8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83,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8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83,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895%。

(二)董事、监事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78,8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178,8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结论性意见: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股票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39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公司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担保。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担保。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担保期限3年。

三、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票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39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公司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担保。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担保。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担保期限3年。

三、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31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4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权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3.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8日14:00
- 4.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区海联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8日14:00

4.会议投票时间:2023年7月28日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区海联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2,355,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7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2,354,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870%。

3.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5,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代表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杭州鼎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55,084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5,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结论性意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召集人资格